需用法律條列:

1. 民法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1. 民法第185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 民法第179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 民事訴訟法第307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1.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2.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者。
3.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4.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詢問者。
5.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1. 民法第216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1. 民法第216-1條: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1. 民法第217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之，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1. 民法第339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1. 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刑357:告訴乃論)

1. 民法第244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1. 民法第197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1.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名於判決。

1. 民法第445條: (二審)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1. 民法第447條: (二審)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
2. 事實發生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者。
3. 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
4.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
5. 其他分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
6.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識明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

1.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知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